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全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楼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楼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7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楼升级改造项目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内部装修和设备行业环保、质量标准，且经过发包人验收小组验收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1917888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标书宝】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承担环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废水排放控制、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等），若因环保问题被停工或处罚，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整改及复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承诺室内装修必须达到《GB/T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装修场所环境进行检测，主要为对甲醛、苯、氨、TVOC、氡等环境污染物进行检测，凡是检测值达到相关污染物检测标准的为合格；凡是检测值达不到相关污染物检测标准的为不合格。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2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签署页:

总局
合同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马晓涛

:  (签字) 孙川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11MA485BF04P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路中段,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北
段鹤山区中心幼儿园商铺房第一幢11
-12号房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580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孙川

委托代理人: 马晓涛 委托代理人: 孙川

电话: 0392-3203014 电话: 18839287058

传真: /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13337242@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
黄山路支行

账号: / 账号: 2611741097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42关标准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装备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效果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发包人不保证特定进场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因进场道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用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
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进入场地道路的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并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意见的认可，唯有经过发包人加盖公章，方可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意见的认可。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施工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备案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合同签订后，整个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允许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2) 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工程报结价不得超过审结价的10%，超出部分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孙川；

身份证号：4106021991102535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975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76109；

联系电话：18839287058；

电子信箱：1476276@qq.com；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低于20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其余时间如需到场应能及时到位。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更换。承包人逾期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按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有关规定。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报请发包人代表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转包或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进场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签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依据磋商文件履约保证金条款填写金额、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响应文件列明的项目全部内容。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小时。

5.3 战勤保障楼内部装修质量标准和要求

5.3.1 战勤保障楼内部装修工程应符合的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等）

。 5.3.2 设计要求：约定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材料样板等文件作为验收依据。所有设计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

5.3.3 特殊要求：考虑战勤保障楼使用时长的特殊性，相关等级应额外明确：

车库地面材料：需考虑其防滑系数、冲击吸收、垂直变形等载重性能指标，以及耐磨性、环保等级，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室内地面材料：需使用一线地板砖品牌，以及耐磨性、环保等级，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墙面与天花板：墙面材料所需要的腻子、墙漆等需使用一线品牌，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天花板必须使用一线品牌吊顶品牌材料，必须符合环保和防坠质量要求。

照明系统：需考虑照度、均匀度、眩光控制等，以满足室内视觉需求，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安全设施：如紧急照明、疏散指示、防护垫、镜面安装安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3.4主要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内部装修的材料与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室内装修所选材料必须按照承包方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承包方不得擅自选定。对主要材料（如地砖、墙面使用的材料、灯具、卫生间设备等）应标明其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颜色、质量等级等，必须使用一线品牌，且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框架内，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的产品以供发包人挑选、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场，没有经监理方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一律不准进场使用，已经使用了的，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处理。

样品封存：关键材料可约定双方共同封存样品，作为验收对比的实物标准。

环保要求：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可约定由施工方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环境保护

6.2.1 关于项目施工现场对其他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的约定：除必要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保护发包人现有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维修和还原。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有效期限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顺延工，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和发包人原因外，未按照施工时间开工的每耽误一天，发包人可扣除工程总价的1.5%；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和发包人原因外，项目每停工一天，发包人可扣除工程总价的1.5%；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和发包人原因外，项目未按照定时间完工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可扣除工程总价的1%；
4如存在因发包人统筹其他项目实施期间要求承包人暂停对本项施工情形不算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范及标准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范及标准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在工程施工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承包人需1天内组织监理单位、发包人研判决定，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需依据变更清单规范、河南省定额相关法律法规）。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有效期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有效期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为招标时的造价信息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特殊情况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造价文件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装修材料全部进场后；项目所有装修材料所使用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小组、监理方认定后，发包人方可支付预付款，如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可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期限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施工单位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需由当地国有银行或权威机构出具。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的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为尽快实现项目全面有序竣工，本项目付款周期的具体约定依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装修材料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工程竣工，承包人递交验收申请，经发包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必须委托第三方CMA认证机构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环境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竣工决算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注：项目所有装修材料所使用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小组、监理方认定后，发包人方可支付预付款，如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二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筑物内部装修竣工通用条款执行。

2、验收期间，按照《GB/T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由发包人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装修场所环境进行检测，主要为对甲醛、苯、氨、TVOC、氡等环境污染物进行检测，以甲醛 $<0.08\text{mg}/\text{m}^3$ （1小时均值）、苯 $<0.09\text{mg}/\text{m}^3$ 、TVOC $<0.60\text{mg}/\text{m}^3$ 、三氯乙烯（ $<0.006\text{mg}/\text{m}^3$ ）、四氯乙烯（ $<0.12\text{mg}/\text{m}^3$ ）、细颗粒物（PM2.5）为标准，凡是检测值低于GB/T18883-2022相关污染物检测标准上限值的为合格；凡是检测值达不到GB/T18883-2022相关污染物检测标准的为不合格。

3、验收期间，如出现相关污染物检测不合格的，且承包方无法再次进行整改的，按照分类进行扣除工程款，扣除细则如下

：

（1）甲醛类：甲醛 $<0.08\text{mg}/\text{m}^3$ （1小时均值）不扣除； $0.08\text{mg}/\text{m}^3 < \text{甲醛} < 0.10\text{mg}/\text{m}^3$ （1小时均值），扣除工程款项



的0.5%；甲醛 $>0.10\text{mg}/\text{m}^3$ （1小时均值），扣除工程款项的1%

（2）苯、TVOC、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细颗粒物等污染物，均在标准以内的不扣除工程款；3种污染物达不到GB/T18883-2022标准的，扣除工程款项的0.5%；5种污染物达不到GB/T18883-2022标准的，扣除工程款项的1%。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限、维修方式及费用承担依据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质保期年限执行。

5.3.5 保修与售后

工程保修期为：依据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质保期年限执行。

战勤保障楼内部设施特殊考虑：鉴于高频使用特性，门窗、灯具、会议室设施的保修期为3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索赔。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按相应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撤离现场。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现场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及其他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工程、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和承包人文件的价值、以及承包人按照合同实施的工作应得的任何其他款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台风、海啸、雪灾、洪水、高温、地震、骚乱、戒严、暴动、疫情等以及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有效期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装修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为本项目实施操作的工人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程保险，缴纳工程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1。

其他事项的约定：1。

CS
3000201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1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鹤壁市淇滨区 人民法院起诉。

